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裕同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2016 年 9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发行人”、“裕同科技”或“深圳裕同”）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所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函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函件》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裕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裕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下述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函件》问题 9：“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是否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将前述议案提交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6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9月21日召开的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关于修改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修改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股数不低于4,001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0022%。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公司现有股东转让老股数量之和不低于4,001万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4,001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3)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按照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按照发行前原持股比例乘以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总额计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

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应的发行费用后）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可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且存在老股转让意愿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协商共同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批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之议案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

《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上市，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四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十以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36,000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4,001 万股，符合条件的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故，按照上述新股发行数量计算，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超过四亿元，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合计数量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和比例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规定。

二、《函件》问题 10：“请发行人对 2015 年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及红股发放变更注册资本的行为时，相关的自然人股东是否缴纳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进行说明，请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及红股发放增加注册资本 21,000 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转增 120,223,786.68 元，资本公积转增 89,776,213.32 元。转增后裕同科技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增加至 36,000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比例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二十；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以每

次收入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义务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由于发行人用于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不属于股票溢价发行形成，因此依据上述税收法律法规，裕同科技 2015 年 6 月的转增资本事项中涉及的自然人股东需就转增股本金额缴纳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然人股东涉及的转增金额为 179,429,501.00 元，需缴纳个人所得税金额为 35,885,900.20 元，裕同科技具有代扣代缴义务。

由于资本公积转增及红股发放裕同科技没有向股东支付现金，因此裕同科技在资本公积转增及红股发放时点无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经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裕同科技在支付 2015 年度现金股利时履行了代扣 2015 年 6 月资本公积转增及红股发放的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义务，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填报了《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于当日代缴转增事项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35,885,900.20 元，主管税务机关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上述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的完税证明。

通过核查发行人上述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缴税银行单据以及完税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 6 月通过资本公积转增及红股发放形式增加注册资本时，已经按照税法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的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相关自然人股东已经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函件》问题 11：“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拥有注册商标 9 项，拥有专利 112 项，2015 年 10 月 28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发行人发函，告知第 7441850 号‘裕同’商标被第三人梁海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该商标在‘广告；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等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发行人现准备使用证据资料答辩。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有关专利、商标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

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2）逐一核查并说明上述商标、专利权截止目前的法律状态；（3）除上述‘裕同’商标被第三人梁海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外，是否存在到期或者未缴纳相关费用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申请撤销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有关专利、商标的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1. 发行人对专利进行有效管理制定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

为加强知识产权的管理，发行人制定并执行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涉及专利管理方面的专利申请、职务发明、委托开发、专利实施及许可、专利管理与保护、奖励与惩处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亦规定公司法务部为知识产权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知识产权申请、资产评估、许可备案、引进及转让、档案管理等与知识产权管理有关的具体事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管专利管理的法务部职能运转正常，专利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未发生因疏忽未缴纳专利费年费而导致专利权终止等损害发行人专利权的情形。

2. 发行人对商标进行有效管理制定的具体规章和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制度》，对公司经营中涉及商标管理方面的商标注册、商标印制、商标使用、商标保护、商标管理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该制度亦规定公司法务部为商标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执行商标管理制度、办理商标注册申请、协调参与商标纠纷或侵权案件、商标档案管理等与商标有关的具体事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管商标管理的法务部职能运转正常，商标管理制度得到切实执行，未发生商标到期未能续展或已注册商标被认定

为无效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有关商标、专利的内控管理制度，设置了负责专利、商标日常管理事宜的部门及专门人员，该等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逐一核查并说明上述商标、专利权截止目前的法律状态

1. 注册商标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9 项注册商标的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本所律师经逐项核对该等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书，并逐项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公示信息、查阅商标局公文，核查结果如下：

(1)关于发行人拥有的第 7441850 号“裕同”商标。发行人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向梁海莹、发行人出具的“商标撤三字〔2016〕第 Y003940 号”《关于第 7441850 号“裕同”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商标局经审查认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有效，梁海莹申请撤销理由不能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驳回梁海莹的撤销申请，第 7441850 号第 35 类‘裕同’商标在‘1.广告；2.广告策划；3.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4.进出口代理；5.替他人推销’部分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不予撤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撤销申请人梁海莹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另，根据商标局网站公示信息，该项商标仍在有效期内，其最新业务状态为“撤销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申请完成”。

(2)除第 7441850 号“裕同”商标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 7 项商标均在有效期内，且商标局网站未显示权属纠纷或其他异常信息。

(3)根据香港律师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香港裕同拥有的 1 项注册商标仍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2. 专利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112 项专利的基本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发明专利的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均自申请日计算。本所律师逐项核对了上述 112 项专利的专利证书，并就其基本情况和法律状态逐项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公示信息，核查结果如下：（1）第 74 项“一种多头油墨搅拌机”专利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公告发明专利授权（专利号：201510161143.0，申请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已办理放弃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暂未取得发明专利证书；（2）除此之外，其他 111 项专利均在有效期限内，法律状态为“专利权维持”，不存在因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年费而在期限届满前终止的情形。

（三）除上述“裕同”商标被第三人梁海莹以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申请撤销外，是否存在到期或者未缴纳相关费用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申请撤销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制定并执行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标管理制度》、《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与专利、商标有关的规章制度，逐项核对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证书原件，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查档并取得了相关商标注册证明和专利证明、登记证副本资料，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专利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注册商标的使用情况。此外，本所律师通过登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逐项检索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 9 项注册商标和 112 项专利的基本信息及法律状态，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类纠纷事项登录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了检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除“一种多头油墨搅拌机”实用新型专利因公告发明专利授权已被发行人放弃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和专利；第 7441850 号“裕同”商标经商标局审查不予撤销，发行人合法拥有该项商

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其他注册商标、专利不存在到期或者未缴纳相关费用被注销、终止、被第三方提起异议、申请撤销等异常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或纠纷等风险。

四、《函件》问题 12：“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342,371.60 平方米，其中 34,100.07 平方米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占比为 9.96%。此外，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面积合计为 124,164.34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房产使用面积的 22.18%。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2）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原因，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是否公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一）发行人租赁上述存在产权瑕疵房产是否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房产面积共计 342,371.60 平方米，其中 34,100.07 平方米房产存在产权瑕疵，占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9.96%，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6.09%。该等瑕疵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用途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厂房及 仓库	许昌裕同	长葛市福侨机电有限公司	长葛市福侨机电有限公司 内 3 号厂房	3,872.00	2015.09.01- 2016.08.31
2.				长葛市福侨机电有限公司 内 2 号厂房	1,342	2016.07.01- 2017.06.30
3.		武汉裕同	摩托罗拉武汉	联想武汉生产基地二期厂 房第三层（及附属）	10,572 1,600	2015.10.01- 2016.09.30 2016.04.01- 2016.09.30
4.	宿舍	三河裕同	许殿河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镇冯家 府村	420	2016.06.16- 2016.09.15

序号	用途	承租人	出租人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5.		许昌裕同	长葛市房产管理局	长葛市产业集聚区工业孵化园 1#、2#楼共 392 套	12,727.36	2015.04.01-2016.12.31
6.		合肥裕同	合肥海恒投资集团公司	天门湖公租房宿舍	916	2016.08.01-2017.07.31
7.		武汉裕同	武汉光谷电子工业园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光谷电子工业园二期工程 1 号宿舍楼 45 间	2,050.71	2016.05.01-2017.04.30
8.			湖北楚天传媒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一号楚天传媒产业园公租房 B0301、B0302、B0303、B0306、B0307、B0315	300	2015.09.05-2016.09.04
9.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一号楚天传媒产业园公租房 B0406、B0407、B0408	150	2015.09.15-2016.09.14
10.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一号楚天传媒产业园公租房 B1403	50	2015.11.06-2016.11.05
11.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一号楚天传媒产业园公租房 B1608	50	2015.11.18-2016.11.17
12.	办公	上海裕仁	上海金桥临港综合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书院镇三三公路 5053 号 206 室	50	2014.06.17-2019.06.17

发行人上述共计 34,100.07 平方米的瑕疵房产中，厂房和仓库共 3 处，合计面积为 17,386.00 平方米，占总租赁房产面积的 5.08%；宿舍共 8 处，合计面积为 16,664.07 平方米，占总租赁房产面积的 4.87%；办公房产合计 50 平方米，占总租赁房产面积的 0.01%。

瑕疵厂房和仓库合计面积占总厂房面积 3.70%，占比较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上述瑕疵物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福侨机电有限公司 1 处厂房（面积 3,872 平方米）、1 处仓库（面积 1,342.00 平方米），其建设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

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文件，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2. 武汉裕同租赁的摩托罗拉武汉厂房（面积 12,172.00 平方米），其建设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消防验收文件，竣工验收备案及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3. 三河裕同租赁的许殿河的宿舍（面积 420 平方米），其建设已取得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未办理其他法律手续；

4. 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房地产管理局的宿舍（面积 12,727.36 平方米）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根据出租方长葛市房地产管理局会同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长葛市城市规划局、长葛市国土资源局及长葛市人民政府共同出具的说明，该处房产不会被拆除，亦保证不会提前终止租赁合同或要求许昌裕同搬迁；

5. 武汉裕同租赁的湖北楚天传媒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宿舍（面积 550 平方米），其建设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消防验收文件，竣工验收备案及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6. 合肥裕同租赁的海恒投资宿舍（面积 916 平方米）、武汉裕同租赁的光谷电子宿舍（2,050.17 平方米），其建设已经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及消防验收文件，房产证尚在办理中；

7. 上海裕仁租赁的金桥投资办公室（面积 50 平方米），该房产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书院管理所已出具《场所证明》，证明上海裕仁承租的该等房产产权属书院镇人民政府所有，可作经营房。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房产租赁合同、备案证明、相关房产的产权证书、工程报建文件以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后认为上述房产权属瑕疵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资产完整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理由如下：

(1)与发行人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厂房（含仓库）中存在权属瑕疵的租赁房产仅 3 处，面积合计为 17,386.00 平方米，占总厂房的 3.70%、产生的营业收入占比仅为 3.00%，从前述面积、收入指标来看均处于较低水平；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福侨机电有限公司厂房仓库、合肥裕同租赁的海恒投资宿舍、武汉裕同租赁的光谷电子宿舍，虽未取得房产证，但已取得所有建设手续并完成了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许昌裕同、合肥裕同、武汉裕同可以使用该等房产，该等瑕疵不会对许昌裕同、合肥裕同、武汉裕同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武汉裕同租赁的摩托罗拉武汉厂房、湖北楚天传媒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宿舍提前投入使用不符合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裕同承租该等房产存在一定的使用风险，但鉴于我国法律法规未就提前使用的法律后果作出明文规定，仅在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3 条有明确规定：“建设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后，又以使用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为由主张权利的，不予支持；但是承包人应当在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内对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承担民事责任”。该规定系调整发包方与承包方关于建筑工程质量的纠纷，对发包方将未完成竣工验收的房屋租赁给他方使用则未作出规定。此外，摩托罗拉武汉、湖北楚天传媒印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在其合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并已办理建设手续及完成消防验收，故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武汉裕同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许昌裕同租赁的长葛市房地产管理局宿舍虽存在权属瑕疵，但已获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承诺不会被拆除及不会被提前终止合同或被要求搬迁，因此，该等租赁房产的瑕疵不会对许昌裕同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三河裕同租赁的许殿河宿舍系在其合法取得的土地上建设，租赁面积较小，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且不属于生产经营性用房，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三河

裕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上海裕仁租赁的金桥投资办公室虽未办理相关法律手续，但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书院管理所出具的《场所证明》以及上海浦东新区书院镇人民政府与金桥投资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该处房产产权归属书院镇人民政府，可作为经营用房，并且金桥投资有权将该房产予以转租。因此，该等房产瑕疵不会对上海裕同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的资产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取得部分生产性用房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6年6月末发行人不同类型房产、厂房、生产车间面积占比表

用地性质		房产总面积 (m ²)	占比	其中：厂房 面积 (m ²)	占比	其中：生产车 间面积 (m ²)	占比
自有		217,368.13	38.83%	176,561.24	37.55%	118,628.99	42.98%
租 赁	关联租赁	124,164.34	22.18%	119,177.23	25.35%	65,230.75	23.63%
	其中						
	租赁裕同 电子	83,316.74	14.88%	78,329.63	16.66%	50,927.75	18.45%
	租赁易威 艾包装	40,847.60	7.30%	40,847.60	8.69%	14,303.00	5.18%
非关联租赁		218,207.26	38.99%	174,417.00	37.10%	92,155.52	33.39%
合计		559,739.73	100.00%	470,155.47	100.00%	276,015.26	100.00%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相关产权证书和租赁合同、实地走访生产经营场所、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走访业主方和主管政府部门后认为：

1. 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以及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2014年9月以后，发行人与联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再为关联方，因此武汉裕同租赁摩托罗拉武汉厂房亦不再为关联租赁。除前述情况外，仍存在的关联租赁为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所控制的裕同电子的房产，以及烟台裕同租赁实际控制人王华君之弟弟钟翔君所控制的易威艾包装的房产。本所

律师认为，前述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以及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理由如下：

(1)关联租赁标的权属清晰，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及烟台裕同租赁的关联方厂房均已取得相应房屋产权证书，裕同电子、易威艾包装合法拥有该等厂房，有权将其租赁给发行人、烟台裕同使用。发行人与裕同电子、烟台裕同与易威艾包装已分别就租赁厂房事宜签署了相应书面租赁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租赁标的、租赁面积、租赁期限、租金及支付方式等条款，相关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烟台裕同可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内使用该等厂房。

(2)关联租赁长期、稳定

经核查，发行人与裕同电子已于 2016 年 4 月签署续租合同，将相关厂房的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3 月，剩余租期较长。此外，为保证租赁合同到期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长期稳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承诺：“只要裕同科技继续需要使用所租赁房屋，本人将促使裕同电子无条件优先满足裕同科技的租赁需求，与裕同科技签订符合其需求时限和需求面积的租赁合同，租赁价格则参照周边同类房屋的租赁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如因裕同电子不能满足裕同科技的租赁需求而给裕同科技造成任何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本承诺长期有效，直至裕同科技无需再租赁裕同电子房产为止”。

烟台裕同租赁易威艾包装厂房的租赁期限至 2018 年 8 月，易威艾包装已出具承诺，承诺待租赁期届满后，如烟台裕同经营需要，将优先将该等房产租赁给烟台裕同使用。

因此，发行人租赁的裕同电子厂房、烟台裕同租赁的易威艾包装厂房在较长时期内是稳定、持续的。

(3)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①发行人原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长圳工业园区的厂房开展生产经营，但由于该工业园规模小，逐渐无法适应发行人快速

扩大的生产规模。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需要整体租赁约 8 万平方米左右的工业园区作为经营场所，周边还需要有可供 4 千人左右居住的配套员工宿舍，裕同电子拥有的闲置房产可满足前述条件。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快速发展，发行人选择将有限资金用于购置生产设备，通过租赁现有厂房的形式迅速投入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租赁裕同电子房产是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至今，与裕同电子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②烟台裕同原租赁烟台凤凰投资公司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已租赁近 5 年，租赁合同已到期，该房屋由于经过长时间的使用，部分地面、墙壁均出现了很多损坏，其地面已经影响到烟台裕同的正常运营。同时，出租方的房屋由于设计承重较轻，也影响了烟台裕同的生产线和设备的安装和布置。为此，烟台裕同从保障生产经营效率，决定不再继续租赁凤凰投资公司的房屋，转而寻求租赁其它厂房。经考察，易威艾包装当时建设完毕的厂房适合烟台裕同的生产经营，并且该厂房离原租赁厂房较近，可缩短厂房搬迁时间、减少搬迁成本，有助于烟台裕同迅速投入生产。经与易威艾包装协商后，双方签署了相应租赁合同，同时易威艾包装亦承诺待租期届满后烟台裕同享有优先续租权。

根据本所律师就关联租赁定价公允性的核查结果，发行人与裕同电子、烟台裕同与易威艾包装的关联租赁定价合理、公允，关联租赁事项已经发行人内部程序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租赁系发行人根据企业经营发展现实需要而采取的合理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4)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深圳裕同租赁裕同电子厂房

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深圳裕同房产使用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权属性质	房产总面积 (m²)	其中：厂房面积 (m²)	其中：生产车间面积 (m²)	生产车间面积占比	收入 (万元，内部交易未抵消)	占比	收入 (万元，内部交易抵消后)	占比
自有	89,267.21	70,985.22	41,001.00	14.85%	35,257.04	13.39%	35,257.04	17.45%

关联租赁(裕同电子)	83,316.74	78,329.63	50,927.75	18.45%	57,925.54	22.00%	37,908.35	18.76%
------------	-----------	-----------	-----------	--------	-----------	--------	-----------	--------

经核查，深圳裕同租赁的裕同电子生产车间面积为 50,927.75 平方米，租赁生产车间面积占比为 18.45%，2016 年 1-6 月租赁生产车间产生的抵消内部交易前营业收入合计为 57,925.54 万元，占抵销前总收入的比例为 22.00%，产生的内部交易抵消后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37,908.35 万元，占抵销后总收入的比例为 18.76%。

②烟台裕同租赁的易威艾包装厂房面积为 40,847.60 平方米，占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厂房总面积的 8.69%，该等租赁厂房 2016 年 1-6 月产生的营业收入合计为 9,651.43 万元（抵消内部交易前），占内部交易抵消前总收入的 3.67%。

根据以上数据，前述关联租赁在面积及收入占比指标上整体处于较低水平，关联租赁本身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影响。

③深圳裕同、烟台裕同生产经营所在地区周边工业发达，厂房资源相对充裕，必要时或关联租赁期满后如不再续租，亦可在短期内找到可替代性厂房，并且深圳裕同、烟台裕同均采用标准化生产线开展生产活动，安装调试的时间较短，搬迁成本较低，深圳裕同、烟台裕同的生产经营对关联租赁厂房不存在重大依赖。

(5)发行人已采取措施进行全国业务布局，相应降低产能在关联租赁上的比重

为贴近客户提高对客户的响应速度，发行人已在国内重点工业城市建设完善的生产和服务基地，将印刷到印后不同环节的生产能力转移到其他区域，从而降低生产能力在关联租赁上的比重。

以下发行人在全国几个重要子公司近三年的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可以体现发行人业务和产能向外地主要子公司转移的情况：

主要子公司	转移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近三年收入情况（单位：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许昌裕同	彩盒	514,168,196.13	977,211,344.43	981,115,869.95

主要子公司	转移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近三年收入情况（单位：元）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苏州裕同	彩盒、纸箱、说明书等	255,928,345.23	485,161,513.45	1,052,525,526.82
成都裕同	彩盒、纸箱、说明书等	55,885,557.88	143,883,585.69	(注)94,908,379.40
泸州包装	酒盒、纸箱	0.00	32,842,168.88	65,464,640.14

注：成都裕同 2015 年业务收入下降，是因为成都裕同主要承接联想的业务，2015 年联想开始将业务转移至惠州和北京等地，相应业务由其他子公司来承接。

2. 非关联租赁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以及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其他方非关联方的租赁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该等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房产中，除许昌裕同、武汉裕同、三河裕同、合肥裕同、上海裕仁租赁的部分房产存在权属瑕疵外，均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且为出租方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属不明、违规建设等不确定性。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多数位于开发区内，周边具备可替代房产，并且发行人系采用标准化生产线开展生产活动，安装调试的时间较短，如需搬迁生产地点亦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已采取措施逐步降低租赁房产和关联租赁的比例

随着国内制造业的产业转移及发行人生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在资金相对充沛、业务扩展相对稳定的情况下，发行人已开始逐步采用自建房产的方式建立生产基地。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或者建设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自有厂房所处公司	已投入使用的房产 ^注		未投入使用的房产		
	建筑面积（m ² ）	主要用途、业务和产品	建筑面积（m ² ）	目前进度	主要用途、业务和产品
深圳裕同	—	—	7,035.27	正在办理房产证	办公、公寓
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	89,267.21	彩盒、说明书等	—	—	—

自有厂房所 处公司	已投入使用的房产 ^注		未投入使用的房产		
	建筑面积（㎡）	主要用途、业务 和产品	建筑面积（㎡）	目前进度	主要用途、业务 和产品
苏州永沅	5,384.76	印刷包装项目	—	—	—
东莞包装	—	—	112,562.67	规划中	印刷包装项目
陕西裕凤	—	—	45,000.00	规划中	酒盒
武汉裕同	—	—	120,000.00	规划中	彩盒
许昌裕同	43,731.38	彩盒	—	—	—
苏州裕同	—	—	43,149.84	在建中	彩盒、纸箱、说 明书等
上海裕仁	—	—	57,369.92	在建中	印刷包装项目
合肥裕同	—	—	65,679.55	在建中	印刷包装项目
九江裕同	—	—	34,307.84	在建中	纸箱、说明书等
成都裕同	43,187.52	彩盒、纸箱、说 明书等	—	—	—
泸州包装	14,842.24	酒盒、纸箱	—	—	—
亳州裕同	—	—	35,469.70	在建中	酒盒
三河裕同	—	—	37,322.79	在建中	彩盒、纸箱、说 明书等
苏州昆迅	19,528.47	彩盒、纸箱、说 明书等	37,655.71	规划中	—
君和设计	1,326.55	办公	—	—	—
香港裕同	100.00	办公	—	—	—
合计	217,368.13		595,553.29		

注 1：已投入使用的自有房产指已经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合计 128,100.92 平方米），以及已办理竣工验收但暂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合计 89,267.21 平方米）

注 2：未开工建设的房产面积按照建设计划列示，已开工建设的房产面积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列示

从上表看出，发行人已积极在各地通过购置房产或自建厂房的方式建立自有生产基地，从而逐步降低租赁房产所占的比例。

(2) 发行人将逐步减少深圳裕同租赁的裕同电子房产

随着国内制造业产业转移和深圳的产业转型升级，为配合客户国内生产线布

局调整以及就近为客户提供服务，发行人已在东莞大岭山镇购买 71,962.50 平方米土地，拟建设共计 112,562.67 平方米的厂房及配套建筑，该用地项目当前处于规划申报阶段，预计于 2016 年 9 月底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左右可陆续投入使用。待上述生产基地建成后，发行人计划将深圳裕同石岩厂区现有产能逐步转移到该新建厂房。届时，深圳裕同租赁的裕同电子房产将主要用于深圳裕同总部办公、研发以及部分产品的印刷、打样，租赁面积将从当前的 83,316.74 平方米降至 20,000 平方米以内。

(3)本所律师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权属证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发行人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相关文件后认为，假设在非关联租赁房产面积不变、关联租赁面积减少的情况下，随着目前规划中及在建项目陆续投入使用，发行人自有房产面积将大幅增加，非关联租赁房产及关联租赁房产面积比例将进一步下降，预计届时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的面积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面积 (m ²)	占总面积的比例
目前房产使用情况	自有（已投入使用） ^注		217,368.13	38.83%
	租 赁	关联租赁	124,164.34	22.18%
		非关联租赁	218,207.26	38.99%
	总面积		559,739.73	100.00%
目前规划中及在建项目建成后预计房产使用情况 ^注	自有		812,921.42	74.45%
	租 赁	关联租赁	60,847.60	5.57%
		非关联租赁	218,207.26	19.98%
	总面积		1,091,976.28	100.00%

注 1：已投入使用的自有房产指已经取得房产证的 128,100.92 平方米房产，以及已办理竣工验收但暂未取得房产证的 89,267.21 平方米房产

注 2：未开工建设的房产面积按照建设计划列示，已开工建设的房产面积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列示

（三）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原因，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是否公允

1.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原因如下：①发行人原租赁位于深圳市宝安区公明长圳工业园区的厂房开展生产经营，但由于该工业园规模小，逐渐无法适应发行人快速扩大的生产规模。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需要整体租赁约 8 万平方米左右的工业园区作为经营场所，周边还需要有可供 4 千人左右居住的配套员工宿舍，裕同电子拥有的闲置房产可满足前述条件。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快速发展，发行人选择将有限资金用于购置生产设备，通过租赁现有厂房的形式迅速投入生产经营。因此，发行人租赁裕同电子房产是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而采取的必要措施，发行人租赁该等房产至今，与裕同电子一直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②烟台裕同原租赁烟台凤凰投资公司的房屋作为经营场所，已租赁近 5 年，租赁合同已到期，该房屋由于经过长时间的使用，部分地面、墙壁均出现了很多损坏，其地面已经影响到烟台裕同的正常运营。同时，出租方的房屋由于设计承重较轻，也影响了烟台裕同的生产线和设备的安装和布置。为此，烟台裕同从保障生产经营效率，决定不再继续租赁凤凰投资公司的房屋，转而寻求租赁其它厂房。经考察，易威艾包装当时建设完毕的厂房适合烟台裕同的生产经营，并且该厂房离原租赁厂房较近，可缩短厂房搬迁时间、减少搬迁成本，有助于烟台裕同迅速投入生产。经与易威艾包装协商后，双方签署了相应租赁合同，同时易威艾包装亦承诺待租期届满后烟台裕同享有优先续租权。

2. 租赁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是否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①报告期内，2013 年 5 月 31 日以前，发行人与裕同电子关于厂房、仓库的关联租赁单价为每月 10 元/平方米、关于办公楼的关联租赁单价为每月 12 元/平方米；2013 年 6 月 1 日，双方对租赁单价进行了调整，厂房、仓库的关联租赁单价调整为每月 13 元/平方米、办公楼的关联租赁单价调整为每月 15 元/平方米。根据宝安区 2013 年房屋租赁指导租金表，发行人租赁的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二层以上厂房、仓库的指导租赁单价为每月 10 元/平方米；周边同类的厂房、仓库及办公楼对外出租的单价区间为每月 12-16 元/平方米。2014 年，周边同类

的厂房、仓库及办公楼对外出租的单价区间为每月 16-20 元/平方米。2014 年 9 月 28 日，双方对租赁单价进行了调整，关于厂房、仓库的关联租赁单价调整为每月 16 元/平方米、关于办公楼的关联租赁单价调整为每月 18 元/平方米。2016 年周边同类的厂房、仓库及办公楼对外出租的单价区间为每月 18-24 元/平，2016 年 4 月 1 日双方重新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并对租金单价进行调整，关于厂房、仓库的关联租赁单价调整为每月 19 元/平方米、关于办公楼的关联租赁单价调整为每月 21 元/平方米。因此发行人与裕同电子的关联租赁单价处于市场价区间，定价公允、合理。

②2013 年 9 月 1 日，烟台裕同开始租赁易威艾包装的厂房，关联租赁单价为每月 10 元/平方米。该等厂房周边同类的厂房对外出租的单价区间为每月 9-11 元/平方米。因此烟台裕同与易威艾包装的关联租赁单价处于市场价区间，定价公允、合理。

③2014 年 4 月 30 日，武汉裕同开始租赁摩托罗拉武汉的厂房用于生产和日常办公，关联租赁单价为每月 34.60 元/平方米，该租赁价格系联想向其所有租赁其厂房的单位统一核定的价格。因此武汉裕同租赁摩托罗拉武汉的关联租赁定价公允、合理。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当地政府指导价、周边同类房产租赁价格，核查确认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租赁事项均已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权限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或股东均予以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该等关联租赁的定价公允性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非关联租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租赁其他非关联方房产的租赁价格均系根据当地市场价格与出租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子公司系通过自建厂房及租赁厂房的方式开展生产经营。与发

行人生产活动直接相关的租赁厂房中，仅许昌裕同、武汉裕同租赁的部分厂房权属存在瑕疵，该等瑕疵物业面积以及产生的收入均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影响较小。

2. 相关租赁物业的租赁价格公允、定价合理，其中关联租赁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允、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租赁关系稳定、持续。此外，关联租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发行人对于关联租赁房产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生产经营。

4. 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并已采取自建房产等措施逐步降低租赁房产比例，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5. 发行人采用租赁方式取得部分生产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函件》问题 1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明细表、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管理制度，抽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派遣合同及其资质文件，走访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并取得了相关书面证明。此外，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地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劳动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了网络检索。核查结果如下：

（一）发行人员工的基本情况

1. 员工人数与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员工人数	14,810	13,995	11,743	7,887

2. 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1,406	9.49%
财务人员	91	0.61%
技术人员	1,029	6.95%
采购人员	92	0.62%
销售人员	314	2.12%
生产人员	10,842	73.21%
质检人员	1,036	7.00%
合计	14,810	100.00%

3. 员工学历构成情况

学历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8	0.26%
大学本科	634	4.28%
大学专科	1,297	8.76%
专科以下	12,841	86.70%
合计	14,810	100.00%

4. 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年龄（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30 以下	8,748	59.07%
31-40	4,331	29.24%
41-50	1,634	11.03%
50 以上	97	0.66%

年龄（岁）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人数（人）	占总人数的比例
合计	14,810	100.00%

经核查，发行人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且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该制度在员工的工资标准、工资支付、工作时间、劳动安全、社会保障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承担义务，前述劳动合同具备了用人单位及劳动者基本信息、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休息休假、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等《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必备条款，合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二）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基本情况

1.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主要集中在深圳裕同、许昌裕同、苏州裕同及合肥裕同。由于公司经营业务存在季节性，每年下半年订单量因节日、电子产品新品发布会等因素影响而大幅提升，公司自行招聘无法应对短期大量的用工需求，因此公司使用了部分劳务派遣员工以满足业务需求。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以一线普通岗位为主，90%以上为“印后装配工”，具体工作内容包括刷胶水、粘贴、除泡、折叠、切纸等简单手工劳动，将彩盒装配成型，不需要专业知识、无特别技术要求。劳务派遣员工服务期限一般为3-6个月，如果超过6个月，则根据公司劳务派遣管理规定转为自有员工。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劳务派遣用工符合“辅助性、临时性、替代性”原则，符合《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

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及自有员工同工同酬，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工待遇方面的任何法律纠纷，也未受到过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处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

年6月30日，发行人通过劳务派遣方式招募的用工人数分别为3,976人、2,689人、337人和329人，占总用工人数比例分别为33.52%、18.63%、2.35%和2.17%。

2. 发行人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安联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该等合同内容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主体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法定代表人	劳务派遣许可证号
深圳裕同	深圳市安联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3.03.04	200	陈昌锦	440301143002

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为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注册资本不少于二百万元，拥有相应的劳务派遣资质，符合《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并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劳务派遣公司均向社会其他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不存在仅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符合“辅助性、临时性”原则，劳务派遣员工及自有员工同工同酬，截至报告期末的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合同》以及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亦符合《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工待遇方面的任何法律纠纷，也未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劳务派遣用工方面的处罚。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纠纷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尚未了结的劳动纠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涉案主体	劳动仲裁阶段		诉讼阶段		仲裁/诉讼的执行情况
		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仲裁结果	一审结果	二审结果	

序号	涉案主体		劳动仲裁阶段		诉讼阶段		仲裁/诉讼的执行情况
			仲裁请求主要内容	仲裁结果	一审结果	二审结果	
1.	深圳裕同	赵美蓉	赵美蓉要求深圳裕同支付工资、奖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合计 75,924 元	深圳裕同向赵美蓉支付工资、赔偿金合计 58,370.91 元	深圳裕同向赵美蓉支付工资、赔偿金合计 54,709.30 元	二审审理中	—
2.	三河裕同	曾锦飞	曾锦飞要求深圳裕同支付工资、赔偿金合计 75,805.18 元	三河裕同向曾锦飞支付工资、赔偿金合计 75,804.83 元	三河裕同向曾锦飞支付赔偿金 49,682.16 元	二审审理中	—
3.	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	王杰	王杰要求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支付赔偿金、工资合计 94,616.00 元	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向王杰支付赔偿金 85,936.36 元	双方达成调解，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向王杰支付赔偿金 65,000 元	—	2016 年 8 月 25 日，向王杰支付 65,000 元，已支付完毕
4.	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	周军	周军要求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出具离职证明文件并支付经济补偿金 45,000 元	周军撤销出具离职证明文件的仲裁请求；仲裁委驳回周军其他仲裁请求	—	—	驳回仲裁请求，无需支付
5.	三河裕同	蒋刚	蒋刚要求三河裕同支付赔偿金 143,004 元	驳回蒋刚的仲裁请求	驳回蒋刚的诉讼请求	—	驳回诉讼请求，无需支付

上述 5 宗劳动纠纷中：

(1)第 1 宗深圳裕同与赵美蓉的劳动纠纷，深圳裕同已就一审判决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赵美蓉与深圳裕同连续订立了两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最后一份劳动合同的期限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止，深圳裕同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向赵美蓉发出了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的通知，双方劳动关系已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终止，深圳裕同只需基于劳动合同期满解除劳动合同而向赵美蓉支付经济补偿金，同时亦无需向其支付 2015 年 11 月份的工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2)第 2 宗三河裕同与曾锦飞的劳动纠纷，三河裕同已就一审判决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因曾锦飞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三河裕同有权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依法解除双方的劳动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在二审审理中。

(3)第 3 宗劳动纠纷，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与涉案劳动者王杰已达成调解，并按照调解书内容支付完毕相关费用，该宗劳动纠纷已了结。

(4)第 4、5 宗劳动纠纷，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三河裕同无需向涉案劳动者周军、蒋刚支付任何费用，该 2 宗劳动纠纷已了结。

就上述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动纠纷，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案件均系发行人经营过程中发生，案件标的金额较小，其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了结的 2 宗纠纷的诉讼结果不会对深圳裕同、三河裕同的资产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此外，深圳裕同、三河裕同未因上述 5 宗劳动纠纷事项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该等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8 日、2015 年 1 月 12 日、2015 年 7 月 25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和 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裕同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另，根据该局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15 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深圳裕同龙岗分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自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三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20 日、2016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三河裕同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期间，不存在劳动和其他社会保障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未受过该局的相关行政处罚。

此外，根据发行人其他子公司劳动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相关主体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检索中国法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地劳动主管部门官方网站情况,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劳动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六、《函件》问题 16: “请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中的目前相关募集资金投向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所涉及相关政府的备案文件是否仍在有效期内进一步的说明和披露。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1. 关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备案情况的补充说明: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截至报告 期末资金 投入情况 (万元)	项目投 资进度	项目建设最新 情况	项目生产情况	项目备案	备案证有效 期
1	产能扩建项目							
	(1)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34,082.40	30,892.35	100.00%	建设完成并已办理竣工验收	已正式投产	深发改备案(2014) 0003 号、深发改函(2014) 758 号	2014.01.08-2017.01.07
	(2)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18,801.00	0	0.00%	尚未开工建设	未开展生产经营	昆发改投备案(2014) 54 号	原备案有效期为: 2014.04.09-2016.04.08, 已延期至 2017.04.08
	(3)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44,651.88	7,088.31	15.87%	尚未开工建设, 正在进行施工前证照办理	购置了机器设备并已先行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生产, 待项目完工后整体搬迁至自有厂房内生产经营	登记备案项目编码更新为 201642011523033 25979	项目重新备案, 有效期: 2016.09.12-2018.09.11
	(4)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19,717.55	5,980.46	30.33%	已开工建设, 目前已建设完成一栋厂房建设, 正在进行竣工验收	正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试生产	亳发改产业(2013) 459 号、亳发改产业(2014) 24 号	原备案有效期为: 2014.01.14-2016.01.13, 已延期至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截至报告 期末资金 投入情况 (万元)	项目投 资进度	项目建设最新 情况	项目生产情况	项目备案	备案证有效期
								2017.11
2	信息化系统 升级改造项 目	4,603.00	943.85	20.51%	已根据现阶段 公司需要, 购 置及开发了部 分软硬件	已购置的软硬 件已投入使用	深发改备案 (2014) 0022 号	2014.01.27- 2017.01.26
3	裕同印刷包 装工程技术 研发中心	6,067.25	4,440.91	73.19%	已完成大部分 研发、测试设 备的投入	已开始进行研 发测试	深发改备案 (2014) 0021 号	2014.01.27- 2017.01.26

2. 本所律师审阅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取得了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政府备案文件、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项目规划施工等报建文件, 设备购置合同及凭证等与募投项目有关的资料。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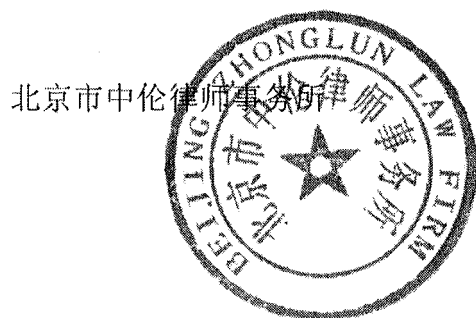
(1)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实施情况: ①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已开始投产; ②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尚未开始实施; ③其余项目均已进行资金投入, 正在实施过程中。

(2)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政府备案文件有效期: ①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的备案文件目前仍在有效期内; ②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及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的原项目备案已超过两年的有效期, 发行人已分别就各项目向政府部门办理了延期申请或重新备案手续, 并已取得政府部门关于项目延期的同意函或新的项目备案文件。综上,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项目涉及的政府备案文件目前均在有效期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余绵胜

余绵胜

朱艳妮

朱艳妮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权人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
1.		深圳裕同	2009.07.14-2019.07.13	第 16 类	5108715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纸板制帽盒；包装纸；书籍封皮；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笔盒；不干胶纸；包装用粘胶纤维纸；文具盒（全套）
2.			2009.07.28-2019.07.27	第 40 类	5108710	纸张加工；书籍装订；纸张处理；平版印刷；印刷；胶印；丝网印刷；分色；图样印刷；艺术品装帧
3.			2010.11.14-2020.11.13	第 35 类	7441844	广告；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4.	裕同 YUTONG		2010.10.28-2020.10.27	第 40 类	7441887	纸张加工；书籍装订；纸张处理；平版印刷；印刷；胶印；丝网印刷；分色；图样印刷；艺术品装框
5.	裕同 YUTONG		2010.11.14-2020.11.13	第 35 类	7441850	广告；广告策划；组织商业或广告交易会；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商业场所搬迁；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会计；自动售货机出租
6.	裕同 YUTONG		2010.12.28-2020.12.27	第 16 类	7441866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纸板制帽盒；包装纸；书籍封皮；纸制或塑料制垃圾袋；包装用粘胶纤维纸
7.	裕同 YUTONG		2011.01.14-2021.01.13	第 9 类	7441829	电视机；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DVD 播放机；照相机（摄影）；电池；灭火设备
8.			2011.01.14-2021.01.13	第 9 类	7441835	集成电路；电视机；计算机；计算机外围设备；DVD 播放机；照相机（摄影）；电池；电话机；灭火设备；报警器
9.		香港裕同	2014.09.23-2024.09.22	第 16 类	300291474	印刷品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	抽屉式包装盒	深圳裕同	200720170502.4	实用新型	2007.10.31	2009.02.11	专利权维持
2.	多层抽屉式包装盒		200720170503.9	实用新型	2007.10.31	2009.02.11	专利权维持
3.	弹立式香烟包装盒		200720170504.3	实用新型	2007.10.31	2008.10.01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液晶显示器包装箱		201020196661.3	实用新型	2010.05.18	2010.12.22	专利权维持
5.	一种液晶显示器包装箱		201020692865.6	实用新型	2010.12.24	2011.09.28	专利权维持
6.	一体化液晶显示器纸包装盒		201020196664.7	实用新型	2010.05.18	2010.12.22	专利权维持
7.	电子产品纸包装箱		201120092638.4	实用新型	2011.03.31	2011.11.16	专利权维持
8.	一种带光源的半透明礼盒		201220365496.9	实用新型	2012.07.26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9.	外挂瓦楞的包装盒		201120259275.9	实用新型	2011.07.21	2012.03.07	专利权维持
10.	镂空式包装盒		201120092088.6	实用新型	2011.03.31	2011.11.16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1.	抽屉式精品盒		201120259273.X	实用新型	2011.07.21	2012.03.07	专利权维持
12.	电子产品纸包装箱		201120315037.5	实用新型	2011.08.26	2012.05.23	专利权维持
13.	提高模切成品的工艺		201010505775.6	发明	2010.10.13	2013.08.28	专利权维持
14.	在包装盒加工工艺中挑选不合格模切面纸的方法		201010505774.1	发明	2010.10.13	2013.06.19	专利权维持
15.	绕卷式激光打标机		200920040386.3	实用新型	2009.04.21	2010.02.03	专利权维持
16.	一种包装盒		201320273755.X	实用新型	2013.05.17	2013.12.04	专利权维持
17.	高耐水性乳液型聚丙烯酸酯压敏胶粘剂及其制法和应用 ^註		201110442608.6	发明	2011.12.26	2013.12.04	专利权维持
18.	一种展示包装盒		201320425577.8	实用新型	2013.07.17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19.	可折叠式便携包装盒		201320482047.7	实用新型	2013.08.07	2014.03.26	专利权维持
20.	包装盒		201320341893.7	实用新型	2013.06.14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21.	一种酒类包装盒		201320746247.9	实用新型	2013.11.22	2014.04.23	专利权维持
22.	折叠式酒类包装盒		201320649838.4	实用新型	2013.10.21	2014.04.2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23.	用废纸、竹材制备的竹肋加强的复合包装材料的工艺		201110204944.7	发明	2011.07.21	2014.07.02	专利权维持
24.	一种快递包装酒盒		201320891393.0	实用新型	2013.12.31	2014.07.02	专利权维持
25.	一体式快递包装酒盒		201320891391.1	实用新型	2013.12.31	2014.07.02	专利权维持
26.	回收再利用废纸制备纸包装材料的工艺		201110204904.2	发明	2011.07.21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27.	环保油墨清洗剂及制备工艺		201110203904.0	发明	2011.07.20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28.	包装盒直角棱工艺		201010585604.9	发明	2010.12.14	2014.07.30	专利权维持
29.	一种面纸包边机		201420531383.0	实用新型	2014.09.16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30.	一种用于包装盒生产线的检测架		201420531381.1	实用新型	2014.09.16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31.	用废纸、竹材制备复合包装材料的工艺		201110204878.3	发明	2011.07.21	2014.12.17	专利权维持
32.	用废纸和竹材混合制备复合包装材料的工艺		201110204920.1	发明	2011.07.21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33.	包装盒防伪结构及包装盒		201420265823.2	实用新型	2014.05.22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34.	一种包面纸机		201420532227.6	实用新型	2014.09.16	2015.01.07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35.	包装盒的内藏式防伪结构和包装盒		201420265365.2	实用新型	2014.05.22	2014.11.26	专利权维持
36.	用于包装盒加工的底部灰板送料装置		201420606056.7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2.18	专利权维持
37.	一种新型产品包装盒		201420189242.5	实用新型	2014.04.17	2014.09.17	专利权维持
38.	一种自动包边除泡机		201420735955.7	实用新型	2014.11.28	2015.05.06	专利权维持
39.	一种除泡压托机		201420796383.3	实用新型	2014.12.15	2015.07.08	专利权维持
40.	包装盒除泡装置		201420606302.9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1.	包装盒盒胚初步成型加工设备		201420607184.3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2.	包装盒贴面纸与包立仔装置		201420606074.5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3.	包装盒自动包面纸装置		201420606058.6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4.	包装盒自动成型加工设备		201420607916.9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5.	大面纸送料过胶装置		201420607724.8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6.	小面纸送料过胶装置		201420607731.8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47.	一种包立仔装置		201420606091.9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8.	用于包装盒加工的灰板盒胚自动成型装置		201420607146.8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49.	用于包装盒加工的旋转式多工位加工装置		201420607591.4	实用新型	2014.10.20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50.	一种包边治具		201520155317.2	实用新型	2015.03.18	2015.07.29	专利权维持
51.	自动压 V 槽装置		201520139561.X	实用新型	2015.03.11	2015.07.29	专利权维持
52.	坑纸定位治具		201520142434.5	实用新型	2015.03.12	2015.07.29	专利权维持
53.	用作 3D 眼镜的电子设备包装盒		201520182426.3	实用新型	2015.03.27	2015.08.12	专利权维持
54.	一种定位治具		201520201860.1	实用新型	2015.04.03	2015.08.12	专利权维持
55.	异形盒（1）		201530116860.7	外观专利	2015.04.27	2015.10.07	专利权维持
56.	异形盒（2）		201530116904.6	外观专利	2015.04.27	2015.10.07	专利权维持
57.	一种展示包装盒		201520287574.1	实用新型	2015.05.06	2015.10.07	专利权维持
58.	自动分页机		201520956133.6	实用新型	2015.11.25	2016.05.18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59.	一种数码化抗震抗压防盗包装箱		201620070693.6	实用新型	2016.01.25	2016.07.13	专利权维持
60.	一种数码化防盗抗压可循环使用的包装箱		201620072178.1	实用新型	2016.01.25	2016.07.13	专利权维持
61.	一种物料厚度在线检测装置	烟台裕同	201220312200.7	实用新型	2012.06.30	2012.12.26	专利权维持
62.	一种机外清废模板校正装置		201220311558.8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2.12.26	专利权维持
63.	一种自动模切机的废料收集装置		201220312796.0	实用新型	2012.07.02	2012.12.26	专利权维持
64.	一种裱纸机的自动收纸装置		201220311459.X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3.01.02	专利权维持
65.	一种包装盒内盒冲孔的除废装置		201220311460.2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3.01.02	专利权维持
66.	一种全自动上光机印张重迭检测系统		201220311439.2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3.01.02	专利权维持
67.	一种胶印机混杂印张检测报警装置		201220311605.9	实用新型	2012.06.29	2013.01.30	专利权维持
68.	一种印张孔除废装置		201220312797.5	实用新型	2012.07.02	2013.02.13	专利权维持
69.	一种包装用缓冲纸托		201220468693.3	实用新型	2012.09.14	2013.04.17	专利权维持
70.	一种彩色印刷品套准偏差自动检测方法		201110144788.X	发明	2011.06.01	2013.07.03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71.	折页机扫描及异常剔除装置		201020214632.5	实用新型	2010.05.25	2011.01.05	专利权维持
72.	一种裱纸机到啤机连线翻转装置		201320866520.1	实用新型	2013.12.26	2014.07.09	专利权维持
73.	一种振动清废机		201320866771.X	实用新型	2013.12.26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74.	一种多头油墨搅拌机 ^注		201420195358.X	实用新型	2014.04.22	2014.08.27	发明专利公告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因重复授权已放弃
75.	一种除废料装置		201420678072.7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5.04.22	专利权维持
76.	一种印张人工拣选平台		201420796587.7	实用新型	2014.12.15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77.	一种贴盒线红外烘干机		201420796715.8	实用新型	2014.12.15	2015.06.03	专利权维持
78.	一种用于上光机的废印张剔除系统		201420819110.6	实用新型	2014.12.19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79.	一种裱纸机到自动啤机连接装置		201420796312.3	实用新型	2014.12.15	2015.06.03	专利权维持
80.	一种纸张防静电码垛装置		201420815238.5	实用新型	2014.12.19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81.	一种纸箱印刷重叠检测剔除装置		201420796609.X	实用新型	2014.12.15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82.	一种纸箱除废线		201420678388.6	实用新型	2014.11.13	2015.04.22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83.	一种纸箱生产线自动印刷机构		201420796588.1	实用新型	2014.12.15	2015.05.13	专利权维持
84.	一种纸盒翻边机		201210221075.3	发明	2012.06.29	2015.10.28	专利权维持
85.	一种全自动上光机印张重叠检测系统		201310261045.X	发明	2013.06.27	2015.09.16	专利权维持
86.	机械式密封连接防开启结构	成都裕同	201220518034.6	实用新型	2012.10.10	2013.04.10	专利权维持
87.	酒类包装盒成型结构		201320116790.0	实用新型	2013.03.14	2013.08.14	专利权维持
88.	酒盒（1）		201430018822.3	外观专利	2014.01.23	2014.05.07	专利权维持
89.	将纸送入模切机的续纸器		201320616892.9	实用新型	2013.10.08	2014.04.09	专利权维持
90.	展示盒		201430018817.2	外观专利	2014.01.23	2014.07.23	专利权维持
91.	折叠酒类包装盒		201420111355.3	实用新型	2014.03.12	2014.08.06	专利权维持
92.	烟盒（2）		201430018628.5	外观专利	2014.01.23	2014.09.10	专利权维持
93.	烟盒（1）		201430018841.6	外观专利	2014.01.23	2014.09.10	专利权维持
94.	一种平压压痕切线机刀模调整装置	苏州裕同	201320464004.6	实用新型	2013.07.31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95.	一种印唛机		201320465331.3	实用新型	2013.07.31	2014.01.29	专利权维持
96.	一种 UV 机吸嘴及 UV 机吸纸装置		201320452112.1	实用新型	2013.07.26	2014.03.19	专利权维持
97.	一种折页机胶辊装置		201320463765.X	实用新型	2013.07.31	2014.02.26	专利权维持
98.	一种自动压盒除泡压边机		201420649625.6	实用新型	2014.11.03	2015.03.04	专利权维持
99.	一种自动成型机		201420649701.3	实用新型	2014.11.03	2015.03.04	专利权维持
100.	一种自动称重机		201420659257.3	实用新型	2014.11.06	2015.02.11	专利权维持
101.	包装盒		201530053091.0	外观专利	2015.03.04	2015.07.22	专利权维持
102.	一种抽拉说明书封套		201420872202.0	实用新型	2014.12.30	2015.06.10	专利权维持
103.	一种自动成型机		201420659259.2	实用新型	2014.11.06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104.	一种自动啤机		201420659258.8	实用新型	2014.11.06	2015.03.11	专利权维持
105.	一种可以用于储存配件的缓冲内衬盒		201521049940.6	实用新型	2015.12.16	2016.05.11	专利权维持
106.	一种半自动清废装置	合肥裕同	201420030881.7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法律状态
107.	一种骑钉龙裁切刀改进装置		201420030884.0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108.	一种 V 槽机刀具调整装置		201420030685.X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109.	一种印唛机纸板加湿装置		201420030885.5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06.25	专利权维持
110.	一种印刷机合压装置		201420030937.9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111.	一种设有手提孔轧合装置的印唛机		201420030882.1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5.01.28	专利权维持
112.	手机盒成型治具		201420030883.6	实用新型	2014.01.17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注 1：第 17 项专利由发行人与中国印刷科学技术研究所共有。

注 2：第 74 项“一种多头油墨搅拌机”专利已公告发明授权，暂未取得发明专利证书。